

銀行 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餘額月報表

年 月底

一、外幣貸款餘額及承作量

單位：千美元

期間 \ 類別	上月底餘額 (1)	匯差 (2)	本月撥借 (3)	本月還本 (4)	本月底餘額 (5)=(1)+(2)+(3)-(4)
短期					
中長期					
合計					

二、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餘額

單位：千美元

保證性質	履約保證	借款保證	付款保證	預付款保證	其他	合計
金額						

三、以外幣資產為擔保品或保證之新臺幣融資餘額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種類	國內外幣存款	外國定存單	外國證券	金融機構保證	其他	合計
金額						

三一1、以外幣資產為擔保品或保證之新臺幣融資，其他欄之說明

--

三一2、以外幣資產為擔保品或保證之新臺幣融資，單一客戶新臺幣融資餘額達等值五百萬美元以上

客戶名稱	新臺幣融資餘額（新台幣千元）	所徵提之外幣資產或保證明細

經辦人簽章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 主管簽章 \_\_\_\_\_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外幣貸款係指定銀行依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」第六點辦理之外幣貸款業務，不包含進出口押匯(即期信用狀或 on sight basis 之遠期信用狀)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(應收帳款承購或應收帳款買斷業務)。
- 二、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中「其他」項目，包含公司債保證、押標金保證、工程相關保證、分期付款保證等。
- 三、以外幣資產為擔保品或保證之新臺幣融資者：
  - (一)外幣資產包含主順位及次順位者；新臺幣融資包含擔保及副擔保之新臺幣融資。
  - (二)外幣資產「國內外幣存款」係指本國銀行(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)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所簽發之外幣定存單，及顧客本人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  - (三)外幣資產「外國定存單」及「外國債券」定義，請依據金管會訂定之「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，辦理新臺幣授信」填報。
  - (四)外幣資產「金融機構保證」包含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及其在台分行或其他金融機構(如保險公司)所開立之保證函。
  - (五)外幣資產「其他」項目：
    1. 包含表列內不同資產類別之混和擔保(如外國定存單加外國證券)；而新臺幣融資餘額係徵提外國證券加機器設備為擔保，則應列示於「外國證券」欄內。
    2. 具債權憑證性質(如本票等)、關係企業所開立之保證函或支持信、權利質權(如股權質押等)、不具短期變現性之動產(如機器設備、船舶、飛行器等)或不動產、信保基金及以應收帳款或票據作為備償來源者等，不列入本表填報範圍。
    3. 請於說明欄內敘明該外幣資產種類及對應之新臺幣融資餘額。
- 四、以外幣資產為擔保品或保證之新臺幣融資，各該項目單一客戶新臺幣融資餘額達等值五百萬美元以上者，請檢附客戶名稱、融資餘額及所徵提之外幣資產等明細於附中。
- 五、本報表請於次月十日前，將上月資料報送外匯局簽證科。